

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度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疫情防控资金，自治区下达 110 万元，红寺堡区下达 25.3957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疫情防控资金，资金投入 135.3957 万元，支付率为 100%。资金发放严格标准执行，发放过程严格遵守审核发放程序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所有项目资金均实行专账管理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情况良好，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，无违反财务管理、财经纪律情况发生。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拨付、使用、执行和原定用途、预算绩效管理用途相符，支出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。

(三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疫情防控资金：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疫情物资采购 110 万元。

(2)质量指标。按标准实施购买。

(3)时效指标。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。

(4)成本指标。预算成本控制为 110 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经济效益。保障受灾群众生活。

(2)社会效益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(3)生态效益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(4)可持续影响。保障受灾群众生活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3.满意度指标。满意度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公开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